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2022年公馆镇二期）施工监理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2022年公馆镇二期）施工监理（项目编号：JG2022-15587）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补充与修改：

1、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6. 投标人资格要求”原文：“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现修改为：“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

2、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6. 投标人资格要求”原文：“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全国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现修改为：“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原文：“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现修改为：“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

4、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原文：“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全国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现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5、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1.2 商务评分标准前附表（M=40分）”“监理业绩”原文“1、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类或水利类监理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得5分。2、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类或水利类监理合同价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10分。注：累计最高15分，业绩不重复计算，须附监理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监理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现修改为：“1、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类监理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得5分。2、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类监理合同价10万元（含）-2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10分。注：累计最高15分，业绩不重复计算，须附监理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监理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9月9日

